

元智大學產學學程設置辦法

113.03.08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

113.03.20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設立產學學程，並分為「企業學程」、「產業學程」，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。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之產學學程有共通性遵循準則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產學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產學學程係由本校與政府機構、公（協）會、企業或其他單位合作之學程。藉系、院、校等多種執行規模，強化課程與產業鏈結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各產學學程之設置應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申請截止日、學程證書授予標準等相關規定，提產業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產業學程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長擔任主席，各學院院長、書院長為當然委員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一名擔任委員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「企業學程」係由本校企業書院統籌推動，為企業量身打造，開設符合企業要求之企業學程，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派出師資授課，其課程總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另外也依企業簽訂之產學合約，推動辦理企業專題製作或是企業實習，以及制訂相關修業規定，並發予學程證書。
- 第六條 「產業學程」係以學院優勢為核心針對六大核心產業開設，整合並活化學院實驗室建立校內實作場域，並結合產業實務場域，設置及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各產業學程課程總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並以二十一學分為上限。
 - 二、產業學課程規劃應包括一門「實務課程」。
 - 三、實務課程為三學分，係指邀請業師開設、與學程領域相關或具備知識技能、趨勢分析或產業介紹等內容之課程，業師授課時數比例佔 1/3 以上，或是學生根據權責學院、系所制定的實習辦法，前往企業實習並認列學分。
 - 四、學生修習完成產業學程後，權責學院、系所再發予學程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